

僅公文列印

檔 號： 40000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070007789
收發日期： 107年10月31日
創稿文號： 1071296099
1071296099

雲林縣政府 書函

機關地址： 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傳 真： 05-5339395
承 辦 人： 董芷妘
聯絡電話： 05-5522107
電子郵件： ylhg12104@mail.yunlin.gov.tw

受 文 者：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 府民戶二字第1072113000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訂於本(107)年11月24日舉行投票，投票當日戶政事務所不受理補發國民身分證及核發身分證臨時證明書，為避免民眾因身分證遺失而影響投票權利，請依說明二內容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1項規定：「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及公民投票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規定。」。
- 二、請協助宣導內容：「選舉權人或投票權人投票當日須攜帶國民身分證領票，國民身分證遺失者請於107年11月23日以前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補領，投票當日戶政事務所不受理補發國民身分證及核發身分證臨時證明書」。
- 三、補領國民身分證依規定備妥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最近二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張或數位相片及規費200元，由本人親自到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衛生所、本縣各警察分局、本縣稅捐分局、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公私立高職、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除外)

副本：本府民政處

創稿文號：1071296099

收發文號：1070007789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文書收發.		文書組		107-10-31 13:22	收文
2	劉哲維主任		人事室	107-10-31 13:55	107-10-31 14:02	承辦
擬： 一、本案係107年11月24日投票當日戶政事務所不受理補發國民身分證及核發身分證臨時證明書，除選舉權人或投票權人投票當日須攜帶國民身分證領票，國民身分證遺失者請於107年11月23日以前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補領，投票當日戶政事務所不受理補發國民身分證及核發身分證臨時證明書。 二、公告於學校網頁周知全校同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text-align: center;"> 人事室 主任 劉哲維 2018/10/31 下午 02:02:42 </div>	
3	林佳慧校長		校長室	107-11-01 11:51	107-11-01 11:51	決行
如擬。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text-align: center;"> 校長室 校長 林佳慧 2018/11/1 上午 11:51:31 </div>	
4	劉哲維主任		人事室	107-11-01 12:05		擲回